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911號

聲 請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惠雯即銓國實業社、姜富耀、沈珮珊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銓國實業社（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）最新商業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